保证人与连带保证人

调查显示成为保证人之后预想不到蒙受损失的大有人在。

所谓保证人是，借钱之人（称‘主债务人’）不能按照合同还钱时，有义务替主债务人还钱之人。

法律上的保证人分保证人与连带保证人。

当债权人提出还钱时，保证人可以回应<先跟主债务人请求>（称‘催告的抗辩’），也可以回应<主债务人有能力还钱，跟主债权人索取>（称‘检索的抗辩’），但连带保证人没有此两种权利。

保证人不是一个人时，普通保证人可以分摊还钱，但连带保证人须每人还债务的全额。

连带保证人与主债务人几乎是同等的地位，事实上与债务人有着同样的义务。因此与主债务人的情况无关，债权人有可能突然向连带保证人要求还钱。

连带保证人比普通保证人责任更重，不仅要偿还所借的金额，还承担着与债务有关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的偿还责任。因此成为保证人时，一般附有成为连带保证人的特约，签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书。

签约连带保证合同时，债权人有义务向连带保证人说明保证额、债务人的经济状况、连带保证人的人数、偿还能力等重要事项。若没有告知或告知的说明与事实不符时，可以取消连带保证合同。

那么可不可以解除保证合同呢？

保证合同是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合同，债务人不是当事者。理论上若与债权人协议，债权人同意辞去连带保证人时，可以解除保证合同。

但是，保证人是为了防备债务人不履行合约而设定的，如果不是提供其他物质性的担保或者另找其他保证人代替等，能确保债权回收以外，债权人是不会同意辞去连带保证人的。